

拟同意，呈请常务批示。

黄华

2020年2月8日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曲建示字〔2020〕123号

签发人

关于追加曲江区“大清洁，乡村美”以奖代补资金
指标的请示

区政府：

根据区政府第十五届42次常务会议精神和《韶关市曲江区2020年度“大清洁，乡村美”工作实施方案》（本方案从2020年6月1日执行），我区农村环卫保洁经费按农村户籍人口由原来的1元/

人/月标准调整至 2 元/人/月。目前，因 2020 年清洁美预算指标下达数为 245 万元，不足以支付该工作 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共 7 个月的环卫保洁费用，现申请追加项目资金指标 1,237,390 元(176770 人×增加 1 元/人/月×7 个月=1,237,390 元)，恳请区政府给予解决此项资金指标为盼。

妥否，请批示。

附件： 1. 区政府第十五届 42 次常务会议纪要

2. 《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大清洁，乡村美”工作实施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联系人：黄介光 联系电话：13827936382)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同意 财政 27/7

关于追加曲江区“大清洁，乡村美”以奖代补资金指标的意见

区政府：

区政府办转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追加曲江区“大清洁，乡村美”以奖代补资金指标的请示》已收悉。

2020年财政年初预算安排“大清洁，乡村美”环卫保洁经费指标2,450,000元。根据《韶关市曲江区2020年度“大清洁，乡村美”工作落实方案》（韶曲府办〔2020〕6号）要求，2020年6月份开始我区农村环卫保洁经费按农村户籍人口由原来的1元/人/月标准调整至2元/人/月，每月需支付353,540元，现在需增加2020年6月至12月共七个月的环卫保洁费用，需申请追加项目资金指标1,237,390元。

经核实确需追加“大清洁，乡村美”以奖代补资金指标1,237,390元。

以上意见妥否，请批示。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2020年7月22日

清清洁办留存

13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十五届 42 次)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区长伍文在区办公大楼二楼区政府 1 号会议室主持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了有关事项，形成了一致意见。纪要如下：

一、关于审议《韶关市曲江区普通公路路长制“136”行动工作方案（送审稿）》有关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韶关市曲江区普通公路路长制“136”行动工作方案》，由区交通运输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组织实施。会议议定，一是同意成立区、镇、村（居）三级网格化管理队伍，其中区级队伍由区政府相关领导担任第一路长。二是明确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由区财政在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罚没收入中划拨 30%用于执法工作经费，剩余部

分划拨不低于 140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经费。三是各镇、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严格履责，规范道路运输秩序，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升公路养护水平，为我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交通保障基础。

二、关于审议《曲江区“大清洁，乡村美”财政预算内奖补资金安排方案》有关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曲江区“大清洁，乡村美”财政预算内奖补资金安排方案》，由区住建管理局会同区环卫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会议议定，一是同意“大清洁，乡村美”以奖代补资金按农村户籍人口 2 元/人/月的标准核拨。二是鉴于今年区财政已增加各单位工作经费的实际情况，明确区“大清洁，乡村美”工作经费由区住建管理局在本单位工作经费中统筹解决，不另行安排工作经费。三是由黄华同志牵头，组织区“大清洁，乡村美”办公室制定我区“大清洁，乡村美”工作考核方案，采取暗访抽查扣分与扣罚奖补资金挂钩的方式对镇、村、村小组进行科学量化考核，扣罚的奖补资金可作为“大清洁，乡村美”办公室工作经费。

三、关于研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有关事宜

我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马坝河综合整治项目”中央下达奖补资金 6800 万元。共涉及梅花河河道环保清淤和梅花河口生态湿地工程（奖补 1000 万元）、农村生活污染治理项目（奖补 3800 万元）、原粤北无机盐厂 B 地块土壤风险

管控与修复项目（奖补 2000 万元）3 个子项目。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会议分别明确以下事项：

（一）关于“梅花河河道环保清淤和梅花河口生态湿地工程”项目事宜。为了加快推进“梅花河河道环保清淤和梅花河口生态湿地工程”建设，此前我区将该工程打包并入“马坝河马坝大桥至北江段及梅花河段生态绿堤水系工程项目”一并立项实施，并已由以区代建中心作为业主对外招标。市修复办以我区立项的“马坝河马坝大桥至北江段及梅花河段生态绿堤水系工程项目”与中央下达资金的子项目名称“梅花河河道环保清淤和梅花河口生态湿地工程”不符为由，拟收回该项目已下达的中央奖补资金 1000 万元。为解决该问题，会议议定：一是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区发改局积极与市修复办沟通，争取市修复办同意我区目前的项目实施模式，不收回已下达的中央奖补资金 1000 万元。二是若市修复办明确“梅花河河道环保清淤和梅花河口生态湿地工程”必须单独立项，则由区发改局尽快完善项目立项手续，由区代建中心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积极与“马坝河马坝大桥至北江段及梅花河段生态绿堤水系工程项目”中标者协商，将“梅花河河道环保清淤和梅花河口生态湿地工程”从原标书中剔除，并签订相关协议书，确保中央奖补资金按规定使用到位。

（二）关于“农村生活污染治理项目”事宜。会议议定：一是同意将马坝镇 41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染治理项目打包作为一期项目先行实施。二是项目由马坝镇做业主，区代建中心负责组

织建设。

(三) 其他有关事宜。会议议定：一是区土储中心要按时间节点完成原粤北无机盐厂 B 地块土地收储工作；区自然资源局技术中心要加快“原粤北无机盐厂 B 地块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的挂网招标工作，确保不影响项目实施。二是区自然资源局（区修复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代建中心等单位要各负其责，积极沟通配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已开工的项目要加快推进，已形成工程量的项目要尽快支付，确保我区 2019 年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的中央奖补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支付。三是明确区自然资源局在实施工矿废弃复垦利用工程过程中，为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最大限度增加城乡建设用地挂钩周转指标规模，项目建设费用超过中央下达的 215 万元奖补资金的，超过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四是本议题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关于研究樟市镇中心幼儿园迁建等有关事宜

根据市财政局反馈，韶关市曲江区学前教育提升补短板第一批专项债券资金 3100 万元将于近期下达我区，为了利用好该笔专项债券资金，会议议定：一是同意启动樟市、白土、韶钢西区三间公立幼儿园第一期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由学前教育提升补短板专项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解决，并明确相关工程建设不采用 EPC 模式。二是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发改局等单位要积极

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并视上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到位情况适时启动相关幼儿园二期项目建设。三是由区教育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关于研究我区 2020 年相对贫困户人口退出有关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申请审定相对贫困人口退出的请示》，由区扶贫办按程序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会议要求，区扶贫办要及时按相关程序办理我区 2020 年 53 户 136 人相对贫困人口退出手续，并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确保贫困户稳定脱贫不返贫。

六、关于研究我区房地产项目地下车位办证有关事宜

会议议定，一是同意参照《关于规范我市主城区房地产项目车位交易管理的通知》（韶市建字〔2020〕69 号）等相关政策开展我区房地产项目地下车位办证工作。二是由区住建局牵头，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区税务局等单位根据市《通知》要求出台我区具体的工作指引，确保不影响我区业主办理相关车位不动产登记手续，实现我区政策与浈江区、武江区政策一致。

七、关于研究鸭子嘴五星级酒店项目土地出让及土地交付等有关事宜

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项目地块清表不及时等因素影响，导致我区未能按约定时间将鸭子嘴五星级酒店项目地块交付土地竞得者韶关市宏泰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辉公司”），同

时宏泰辉公司也未按约定时间缴清土地出让金和履约保证金。鉴于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以及会前我区与宏泰辉公司协商的情况。会议议定，一是原则同意双方互不予追究合同违约责任。二是区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区土储中心加强与省自然资源厅沟通，在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系统审核通过后，由韶关市宏泰辉投资有限公司与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的补充合同，重新约定项目交地、动工、竣工时间。三是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业务学习，学懂弄通相关政策，提高服务企业水平。

八、关于审议《韶关市曲江新城片区征地拆迁补偿方案》有关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出台《韶关市曲江新城片区征地拆迁补偿方案》，由蓝振球、黄华同志根据会议讨论意见，组织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马坝镇等单位逐条审核把关后印发实施。会议议定：一是鉴于此前为推动项目建设出台的耕地置换房屋、门店的征地补偿政策不可持续的实际情况，明确取消此前原耕地置换门店和房屋的政策。二是明确将张九龄纪念公园、欧山互通、城西路等项目用地范围纳入新方案实施范围，并按不同地类、不同片区确定补偿标准。三是留用地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的，征收耕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不含征收后安排作为该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和安置用地的面积）的15%给予折算货币补偿，属新城片区核心区内（东至韶赣高速公路、西至马坝大道（原环城路）、南至马坝河、北至

原无机盐厂)，征地留用地每亩补偿 30 万元；核心区外（含张九龄纪念公园、G240 线凯旋城至 S248 线彩虹门连接线、韶赣高速公路欧山互通立交等项目）征地留用地每亩补偿 20 万元。征收非耕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不含征收后安排作为该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和安置用地的面积）的 10% 给予折算货币补偿，征地留用地每亩补偿 13.5 万元。四是房屋征收按“一户一宅”的原则，360 平方米（含 360 平方米）以内按 1:1 置换，超出 360 平方米（不含 360 平方米）以上部分，只按当前货币补偿标准给予货币补偿，青苗、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及坟墓迁移继续沿用原有补偿标准。

九、关于审议《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关于加强摩托车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有关事宜

会议同意《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关于加强摩托车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按程序发布后由曲江公安分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十、关于审议《韶关市曲江区智慧路内停车项目建设方案》及《韶关市曲江区智能停车场解决方案》有关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韶关市曲江区智慧路内停车项目建设方案》和《韶关市曲江区智能停车场解决方案》，由区住建管理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会议要求，区住建管理局要牵头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尽快将原飞马客运公司停车场、原金属回收公司停车场、原血防站停车场、江畔广场停车场、马坝人遗址停车场、曲江影剧

院停车场等 6 处停车场改建为智能化无人值守停车场，以缓解曲江城区停车难问题。二是积极对接市、区规划部门，在编制或修编曲江城市建设总规、控规时，科学合理布局符合城市发展需求的停车场或停车位，加快智慧（智能）停车场建设，彻底解决曲江城区停车难问题。

十一、关于审议《关于曲江区鑫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调整的请示》有关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曲江区鑫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调整的请示》。会议议定：一是在确保合同有明确条款约定、调价后我区污水处理运营费不高于湓江区和武江区、调整后的价格在合理的范围内的前提下，同意将曲江区鑫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结算单价由原来的 1.005 元/立方米（其中：污水处理运营费 0.994 元，土地使用可计入成本 0.011 元）调整为 1.243 元/立方米。二是调价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由区发改局负责按程序办理相关价格调整手续。

十二、关于研究解决车改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事宜

2015 年 9 月，我区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开展区党政机关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改后除核定各机关单位应保留车辆外，其余涉及区四套班子用车 22 辆和区直相关部门用车 19 辆移交区机关车队，但上述 41 辆车未定编在区机关车队名下，也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导致无法更新车辆。

鉴于上述情况，为切实解决车改后历史遗留问题，会议议定：

一是参照《关于协调市四套班子机关公务用车过户定编和指标重核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153号）做法，将原移交给区机关车队的区四套班子 22 辆车和区直相关部门 19 辆车编制划转到区机关车队，划转后区机关车队保留车辆指标调整为 41 辆。二是划转的 41 辆车过户至区机关车队名下，曲江公安分局要积极配合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十三、听取《曲江区 2020 年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资金项目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发改局关于曲江区 2020 年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资金项目工作情况报告，研究部署了相关工作。会议要求，一是区发改局要会同区财政局等单位继续做好项目谋划和债券项目申报工作。二是债券项目实施责任单位要在全力加快项目建设的同时，加强监管，确保工程质量。三是今后申报的债券项目尽量不采取 EPC 模式建设。

十四、学习《韶关市安全生产“铁拳行动”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研究部署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集体学习了《韶关市安全生产“铁拳行动”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研究部署了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力抓好安全生产“铁拳行动”综合整治各项工作，严管严控夯实薄弱环节，未雨绸缪筑牢安全防线，保障我区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发展。

会议要求，区安委办要对照市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区综

合整治实施方案，并统筹抓好全区“铁拳行动”综合整治各项工作；各镇街、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督促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制订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同时推广企业生产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员安全教育工作；要落实属地、企业、部门的责任，明确各部门责任边界。要加强严督实查，定期开展督查巡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五、其他事宜

会议还研究了我区混凝土搅拌站规划建设等有关工作。会议明确由钟秋华同志牵头，组织区住建管理局、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区土储中心等单位积极与市住建管理局对接，按照以下思路拟定我区混凝土搅拌站规划建设相关方案，提交区政府相关会议审议：一是学习翁源等地经验，参照公开拍卖加油站经营权的做法，探索通过公开拍卖出让混凝土搅拌站经营权的方式，在我区大塘、沙溪、乌石、白土等4个镇规划布点若干个混凝土搅拌站，搅拌站经营权由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代表区政府负责出让。二是探索实行混凝土搅拌站经营权与搅拌站土地分开竞拍出让，混凝土搅拌站经营权竞得者可自行在我区指定的区域寻找合适地块或参与竞拍我区挂牌出让的混凝土搅拌站建设用地。三是参与竞拍我区挂牌出让的混凝土搅拌站建设用地的竞拍者，前提是必须已在我区获得混凝土搅拌站经营权，混凝土搅拌站经营权竞得者

自取得经营权一年内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由我区收回经营权。

出席：伍 文、陈夏广、钟秋华、周大伟、朱永刚、张秀兰、谭群英、黄 华、张祥林、杨 瀚。

列席：区政府办公室钟佩军、李 烨、杨奕春、金燕义、欧晓灵、黄细升，区委宣传部吴荣兰，区委政法委孙曲平，区政府督查提升办唐建辉，区发改局何宗成，区教育局付发林，区工信局杨国和，区消防大队洪伟波，区民政局陈开明，区司法局杨 敏，区财政局吴东华，区人社局李祖安，区自然资源局廖伟忠、张业舟、陈小军，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钟毓清，区住建管理局许明志、黄东海、陈仙梅，区交通运输局陈一帆，区水务局邝发洪，区农业农村局刘国强，区文广旅体局李建宏，区卫生健康局郭长青，区审计局赖德明，区市场监管局刘 伟，区医保局张绍唐，区机关事务局徐群宝，曲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蒋 慧，团区委吴 茜，区残联蓝启明，区税务局谭 林，曲江公路事务中心李宏卫，区交警大队刘月强，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潘辉松，区土储中心谢天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黄金峰，区环卫所冯海强，区供水管理处曾永锋，区代建中心姜雄燕，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侯福才，邮政曲

江分公司肖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曲江分中心李健，市车辆管理所曲江支所谢俊江，区众益公司官国安，马坝镇徐海波，大塘镇李少军，白土镇刘日夫，沙溪镇宋望波，乌石镇江清霞，樟市镇廖韶军，枫湾镇卢波，小坑镇唐玲君，罗坑镇罗锦球，松山街道钟安源。

请假：蓝振球（在武江区参加市自然资源局召开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推进现场会）。

分送：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政府区长，区政协主席，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韶曲府办〔2020〕6号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曲江区 2020 年度“大清洁，乡村美”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驻区有关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大清洁，乡村美”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8 日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第十五届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建局（电话：6666105）反映。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31 日



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大清洁，乡村美”工作 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区农村清洁工程深入实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根据《全区脱贫攻坚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5号）和区政府第十五届 42 次常务会议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要求，全面建立和落实农村环境卫生保洁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改善村容村貌，全面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开展农村保洁。

1. 落实村庄保洁员制度。各镇所有村庄要根据人口规模合理配置保洁人员，原则上每个村小组配备 1 名保洁员（各镇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每 300-500 名常住人口配备 1 名保洁员），负责管理辖区内保洁工作，划定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制定环卫保洁标准，在村庄内建立保洁公示牌，切实加强对环卫保洁人员的管理、考核工作。

2. 完善镇、村两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垃圾投放点并做好硬底化工作。

3. 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各镇每月最少开展一次集中清洁专项行动，发动村委会、村民、学校和企业积极参与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全面清扫、清运屋边、路边、水边、田边和绿化林中的各类积存垃圾，做到村庄周边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国道、省道、县道、乡村道、铁路沿线、山林等路边、山边无堆放垃圾，河流、水塘、湖泊等水面无漂浮物，镇容村貌环境整洁卫生。

（二）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各镇要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由村民委员会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广东省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1〕4号）向村民筹集资金，专项用于村庄保洁。

（三）推行市场化方式开展农村保洁工作。

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农村保洁工作，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取专业保洁公司承担农村保洁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垃圾处理运营企业开展保洁业务。

三、经费安排

区财政安排 424.248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专项用于开展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根据各镇农村户籍人口（见附件 1）和考核得分情况，按以奖代补的形式每人每月 2 元核拨，每月核拨经费 35.354 万元，全年 424.248 万元。同时，各镇要加大投入，通过村集体自筹、向村民适当收取保洁费等方式多方筹集资金，切实解决农村保洁经费不足的问题。

四、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织与方式。

区清洁办组织牵头相关单位每月至少到各镇进行一次检查考核，检查考核采取实地检查与明查暗访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听取情况汇报、现场察看、随机抽查（每个镇随机抽查一个村小组）、调查走访和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经实地查看工作实效后，逐一评分，并通报考核结果。区清洁办在检查村庄卫生保洁情况时，要采取不打招呼、随机抽取的方式到实地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拍照留存。

（二）考核评价结果。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以百分制评定，得分 90（含 90 分）~100 分的为优秀，按农村人口每人每月 2 元标准拨付经费；得分 80（含 80 分）~90 分（不含 90 分）的为良好，按每人每月 1.8 元拨付经费；得分 60（含 60 分）~80 分（不含 80 分）的为及格，按每人每月 1.5 元拨付经费；得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按每人每月 1 元拨付经费。考核结果作为“大清洁，乡村美”年终工作评优和每月核拨乡村清洁工作经费的依据。

（三）各镇农村保洁工作检查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镇人民政府作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责任主体，要建立并落实农村保洁长效机制，加大对农村的保洁力度，确保农村环境干净整洁。

（二）加强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各镇以奖代补经费必须专项用于开展农村保洁相关工作及设施建设等工作。区有关部门将不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挪作他用的，将相应减少经费拨付，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在全区通报批评。

（三）强化宣传，舆论监督。积极通过各种传统和新兴媒体进行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到家喻户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形成有利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同时，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农村存在“脏、乱、差”现象的曝光力度。

（四）强化督查，狠抓落实。区住建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大清洁，乡村美”办公室等部门要对各镇农村环境卫生工作加强督查和指导。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时整改并跟踪落实整改结果，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行动中组织有力、措施得当、成绩显著的镇、村予以表彰。

六、其他事项

《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大清洁，乡村美”工作实施方案》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大清洁，乡村美”各镇农村户籍人口统计表
2. 曲江区_____镇农村环境卫生工作检查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大清洁，乡村美”各镇农村户籍人口
统计表

乡镇	村委数	考核村组数	人口数
马坝镇	16	224	38788
大塘镇	15	191	29855
白土镇	11	176	24012
沙溪镇	7	89	12010
乌石镇	6	98	13635
樟市镇	11	159	28169
枫湾镇	9	109	15615
小坑镇	5	37	5180
罗坑镇	5	99	9506
合计	85	1182	176770

附件 2

曲江区 镇农村环境卫生工作检查考核评分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 分	得 分
一、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10 分)	1. 组织机构健全 (3 分)。	是否成立“大清洁、乡村美”领导小组 (1.5 分)，是否成立相应办公室并有专门的人员 (1.5 分)。		
	2. 管理制度健全落实 (3 分)。	是否有全镇的“大清洁、乡村美”实施方案 (1 分)，是否建立对各村的卫生考核评比制度 (1 分)，是否建立农村保洁资金保障机制 (1 分)。		
	3. 加大巡查力度 (4 分)。	每月是否有农村卫生保洁督查巡查 (2 分)，每月是否有对各村卫生情况的通报 (2 分)。		
二、村庄保洁制度建立 (35 分)	1. 各村小组是否有固定保洁员 (10 分)。	村小组无固定保洁员每个扣 1 分。		
	2. 镇是否建立对保洁员的资金保障制度 (5 分)。	镇无对保洁员保障制度扣 2 分，区下拨资金使用不当或挪作他用扣 3 分。		
	3. 镇是否建立对保洁员考核制度 (5 分)。	镇无对保洁员考核制度扣 5 分。		
	4. 各村小组是否建立农村卫生保洁相应村规民约 (5 分)。	村小组未建立卫生保洁村规民约每个扣 1 分。		
	5. 各村小组每月是否有发动村民开展村庄集中清洁大行动 (10 分)。	村小组没有发动村民开展村庄集中清洁行动每个扣 1 分。		
三、农村环境卫生检查 (每个镇每个月随机抽 1 个村小组 (50 分))	1. 镇区街道和村庄主干道沿线无散落垃圾 (10 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无积存垃圾和杂草杂物 (10 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生产工具、建筑材料堆放整齐 (10 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村庄内无放养家禽，无禽畜粪便；公厕清洁、无异味 (10 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沟渠、池塘、溪河内无垃圾、漂浮物 (10 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四、设施建设，占 5 分	环卫设施齐全和垃圾桶点设置及硬化工作 (5 分)。	环卫设施被破坏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垃圾桶点未硬化的一处扣 1 分。		

检查人员签名：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1日印发
